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4-009

#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60 万吨/年 煤制烯烃项目总体设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4 年 3 月 21 日，本公司与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泰公司”）签订的《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/年煤制烯烃项目总体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标的为提供项目的总体设计、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基础工程设计阶段的总体院工作，履行期限预计为 14 个月，合同金额为 535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公司与龙泰公司签订上述总体设计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龙泰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，法定代表人为焦云先生，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，住所地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八马路31号，主要筹建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等。

龙泰公司是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泰隆公司”）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煤公司”）共同投资组建。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煤炭开采、洗选加工、煤化工、发电、供热于一体的大型煤炭循环经济股份制企业，于201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。龙煤公司是黑龙江省最大国有企业，是东北（蒙东）地区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，是全国特大型煤炭企业。

2013 年 7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《关于黑龙江省煤制烯烃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发改办产业[2013]1541 号），同意本合同项目开展

前期工作。龙泰公司作为宝泰隆公司、龙煤公司为筹建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而设立的运营公司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。

本公司与龙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

2. 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60万吨/年煤制烯烃项目；建设地在黑龙江省双鸭山经济开发区。

3. 工作范围：项目的总体设计、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基础工程设计阶段的总体院工作。

4. 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项目设计费为5350万元人民币，由龙泰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，即：合同生效后15天内支付10%，余下费用分别按提交总体设计初版、审查版、基础工程设计审查版、成品等节点及相应比例支付。

5. 合同期限：预计为14个月，即：总体设计文件（初版）于初步工艺包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完成；总体设计文件于全部工艺包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完成，基础设计文件于全部工艺包文件提交后6个月内完成。

6. 双方责任：龙泰公司应按本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；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定金、设计费。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约定的内容、时间交付设计文件，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本合同约定了违约责任，龙泰公司若逾期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1天须承担应支付金额0.2%的逾期违约金；若由于本公司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1天将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.2%。本合同还约定了双方争议解决办法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5350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预计为14个月，

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.5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将对本公司 2014、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。

## 2.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公司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作为总体院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煤化工工程市场的建设业绩和影响力。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合同项目工艺包文件由龙泰公司提供；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龙泰公司签订的《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/年煤制烯烃项目总体设计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